

2024 年度临潭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5
(二) 项目 2—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0
(三) 项目 3—全省法院业务费	24
(四) 项目 4—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	30
(五) 项目 5—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35
(六) 项目 6—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	38
(七) 项目 7—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41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7
附件 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1
附件 3: 法庭运维费	53
附件 4: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55
附件 5: 全省法院业务费	57
附件 6: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60
附件 7: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62
附件 8: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64
附件 9: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	6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临潭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案件。
- 3、审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 4、审判上级法院交由临潭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 7、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9、对临潭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11、管理本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3、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4、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15、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临潭县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立案庭、综合办公室、政工科、审判管理办公室等8个内设机构和新城、店子、冶力关、王旗4个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1. 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2024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临潭县人民法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收集绩效自评所需的评价资料。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并报送甘肃省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1678.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5.2 万元,项目支出 802.9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 2024 年实际支出 202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49 万元,项目支出 794.92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1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9.4%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3.96	89.93%
能力建设	10	9.2	92%
合计	100	92.1	92.1%

预期目标：目标 1：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目标 2：坚持服务发展大局，保障高质量跨越发展。目标 3：以破解焦点问题为突破，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目标 4：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努力促进司法公正公信。目标 5：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持续打造过硬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

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4 件，结案 164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 100%，法官人均结案 102.68 件。基础建设方面：4 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 100%完成。普法宣传方面：共开展宣传活动 8 期。强化素能方面：依托“甘肃党建”“学习强国”“人民法院大讲堂”“陇法大讲堂”等平台，组织干警培训学习 187 场（次）。制定印发《关于激励干警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实施意见》，以上我院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临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9.4%

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0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5.2 万元，项目支出 802.9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 2024 年实际支出 202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49 万元，项目支出 794.92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2%.

2. 部门管理

根据《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

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69%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合计			20	19

(1)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235.2万元，实际支出数1231.4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69%。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802.9万元，实际支出数794.9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100%，符合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结转结余变动率控制在 0%以内。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遵循《临潭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收支、票据管理等均有完善审批流程和管控，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及重大事项支出均规范，制度完备且可操作。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3）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执行情况与计划完全一致，严格遵循相关标准，业务操作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4）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在 100%以内。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

完善案件审判制度，确保其合法合规且完整，有效指导并推进重点工作的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资产保存完好，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同时完成资产盘点并形成台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3. 履职效果

根据《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60 分，自评得分 53.96 分，得分率为 89.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2.13 分，自评得分 27.96 分，得分率 89.73%，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受理各项案件数	≥1000 件	1383 件	3.57	1.04
结案率	≥90%	85%	3.57	3.3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57	3.47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2.63%	3.57	3.05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期数	≥8 期	8 期	3.57	3.57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57	3.2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办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57	3.21
年度预算控制率	$\geq 90\%$	100%	3.57	3.47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7	3.57
合计			32.13	27.96

受理各项案件数：2024 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383 件。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 1000 件，实际完成 1383 件，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1.04 分，得分率 29.13%。

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4 件，结案 1643 件，结案率 85%。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率为 85%，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 94.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依法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法院审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率为 100%，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47 分，得分率 97.2%。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结合办案实际，通过严控审理期限、细查庭审文书、强化指标考核三项措施，构建了公正高效的办案体系，一审服判息诉率高达 92.63%。我院年初设定

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率为 92.63%，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05 分，得分率 85.43%。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期数：2024 年度，我院共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 8 期，宣传活动共通过 3 种方式开展：一是向群众、宗教界人士宣传法律，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和乡村振兴知识。二是深入开展禁毒工作。按照县禁毒委员会安排，会同羊沙镇政府深入责任区开展禁毒宣传、踏查和禁种铲毒工作。三是倾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宣传力度，并成功举办‘6.5 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聚焦立案一站式服务，全面践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要求，深入推进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发挥速裁快审团队“突击队”作用，用最优力量、最简程序办理绝大多数案件，切实做到了各类案件及时受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21 分，得分率 90%。

办理案件及时性：2024 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责，通过优化业务流程，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地对各类案件及时开展办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21 分，得分率 9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坚持节约原则，成本控制符合全年预算指标，符合年度指标值。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率为 100%，存在偏差，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47 分，得分率 97.2%。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2024 年，我院根据年初计划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先后开展“12.4”宪法宣传周、“三八”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未成年人保护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防范电信诈骗等法治宣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宣传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71 分，自评得分 9.56 分，得分率 89.26%，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改变营商环境	改变	100%~80%(含)	3.57	3.21
执行标的到位率	≥40%	35.22%	3.57	3.14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57	3.21
合计			10.71	9.56

改变营商环境：我院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营商环境之“优”聚高质量发展之“势”。汲取“枫桥经验”，探索诉调对接机制，对涉企案件实行诉前调解，简化程序，缩短时间，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受理涉企案件 302 件，电子送达 613 次；执结 64 件，到位资金 1091.33 万元。落实‘访提优促’活动，法官定期走访企业，了解经营情况，宣传政策法律，进行‘法律诊断’，防范风险。2024 年共联系企业 61 户，干警走访企业 148 次，开展法律咨询 246 次。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21 分，

得分率 9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424 件，执结 312 件，结案率 73.58%，执行标的 6357.95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35.22%。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40\%$ ，实际完成率 35.22%，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14 分，得分率 87.96%。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立足服务大局使命担当，通过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干警开展普法活动、深化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推进信访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21 分，得分率 9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16 分，自评得分 6.44 分，得分率 89.94%。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80%(含)	3.57	3.21
违法违纪通报情况	无	100%~80%(含)	3.59	3.23
合计			7.16	6.44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我院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秉承‘稳进、落实、提升’的检察工作总基调，荣获多项奖项。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21 分，得分率 90%。

违法违纪通报情况：本年度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

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59 分，自评得分 3.23 分，得分率 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合计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直接体现，社会公众满意度 85%。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合计			10	9.2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4 年，我院在深入贯彻中央

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基础上，融合重点与基础工作，夯实基础，中期规划清晰完整、内容全面可行，为未来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和内容，确保了规划建设的完备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通过实施‘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全面保障了县院及 4 个基层法庭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了 100%的覆盖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支部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弘扬建党精神，强化政治建设，践行初心使命，坚定信念，扎实作风，过硬本领，开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新局面。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院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持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提升干警业务能力，确保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本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管理到位，执行有效，档案管理部门严格保密管理，确保档案管理完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受理各项案件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预算控制率 4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高，故出现偏离。

我院结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2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高，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低，故出现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8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80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794.93 万元，执行率 99%。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属于涉密项目，具体绩效情况不做说明。通过自评，项目结果全部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5.81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通过 2022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革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实际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我院四个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45 分，得分率 97.25%。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32 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内，确保了 4 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作及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率 100%，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45 分，得分率 97.25%。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36 分，得分率 95.9%。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 4 个基层法庭的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根据由最高人民法院编制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县人民法院排水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冶力关法庭维修改造项目，截至 2024 年底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该项目的完成，使我院审判业务工作全面发展有了基本的物质基础，有效提升我院形象，更好满足新时代审判业务发展需求。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率 100%，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5，自评得分 4.86 分，得分率 97.2%。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4 年度我院 4 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法庭正常运转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优化了工作环境，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2024 年度我院及时缴纳各项基本费

用，水电暖服务保障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我院通过定期对软硬件设施进行维修，以及不定期的维护工作，确保了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转，维修维护合格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我院 4 个基层法庭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时开展水电暖费用缴纳、设备维护、设施维修等工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对各项日常使用设施设备及时开展检查维护工作，保障了我院及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2024 年，我院按时缴纳 4 个基层法庭的水电暖费用，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项目实施后，我院及派出法庭环境整洁，水电暖运行顺畅，设备完好，为审判工作提供坚实支撑，办案效率得以提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

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回应民众关切，成功赢得了服务群众的高度认可与广泛赞誉。我院的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2%，这一成绩不仅显著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而且在司法系统中也处于较高水平。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及一系列创新举措和人文关怀策略，成功打造了一个积极和谐、高效的工作环境，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高达 90%。这一卓越成就归功于领导层的前瞻规划和精细管理，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和相互协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年度预算控制率、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高，故出现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二）项目 2—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自我评价得分 93.38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57.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1、改善法院办公条件；2、确保单位运行安全；3、保障单位日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顺利完成 4 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对提升我院干警办公办案环境，努力为干警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起到了促进作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66 分，得分率 93.3%。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成本控制率：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为 157.14 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确保了县院及 4 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项目的顺利完成。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公众知晓度：2024 年度，我院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推动全院干警扑下身子、下沉一线，通过以下做法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向群众、宗教界人士宣传法律，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和乡村振兴知识。二是深入开展禁毒工作。按照县禁毒委员会安排，会同羊沙镇政府深入责任区开展禁毒宣传、踏查和禁种铲毒工作。三是倾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开展“6.5 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社会公众对宣传政策高度知晓，指标分值为 6.67 分，自评得 6 分，得分率高达 90%。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我院全力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如开展“6.5 世界环境日”普法活动，组织干警参与全县义务植树，并常态化进行区域卫生清扫，以实际行动践行环保绿色理念，全力推进“五无甘南”创建行动，展现出高度的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34 分，得分率 93.35%。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符合单位申报实际数：在 2024 年度，我院依据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进行了资金申请。根据省级资金的申报和分配流程，最终下达的资金 157.14 万元与我院的申报

需求相匹配。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90%。

质量指标：

人民法庭维修验收合格率：依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我院对县人民法院排水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冶力关法庭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竣工验收工作。正如市中院对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的验收抽查所体现的，验收工作是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建设要求的重要环节。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得到了充分地验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我院对县人民法院排水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冶力关法庭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有效保障人民法庭的维修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38 分，得分率 86.9%。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率：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157.14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保障了县人民法院排

水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冶力关法庭维修改造项目的完成。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率 100%，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5.39 分，得分率 80.8%。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及时下达县人民法院排水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冶力关法庭维修改造项目各项资金，确保维修工作顺利进行，为审判工作提供坚实支撑，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保障了法院审判服务的顺畅进行。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90%。

维修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县人民法院排水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冶力关法庭维修改造项目只涉及基础设施维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通过对县人民法院排水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冶力关法庭维修改造项目工作的推动不仅为我院审判业务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还显著提升了我院形象，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高达 9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高，故出现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三）项目 3—全省法院业务费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7.08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通过 2024 年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信息化运维服务，装备购置以及维修维护工作，切实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为 120 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有力保障了年度案件受理与执行工作的圆满完成。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73 分，得分率 96.82%。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完成率：根据 2024 年设备采购工作总结与计划，我院在该年度内及时确立了设备设施采购清单，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格要求，成功实现了 100% 的设备设施采购完成率。这一成绩的取得，不仅体现了我院高度重视规范采购流程、严把质量关的态度，也彰显了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坚定决心。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4 件，结案 1643 件，结案率 84.95%。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率 84.95%，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33 分，

自评得分 3.14 分，得分率 94.29%。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2024 年，我院从多方面着手。人员方面，加强技能培训，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并明确岗位职责，防止推诿现象。资源管理上，优化资源配置并建立储备机制，确保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充足。任务管理上，合理规划并安排任务优先级，确保高效执行。应急管理上，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外部合作时，紧密与供应商联系，拓展支持渠道，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为了保障我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我院对采购的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要求，积极推进县人民法院排水管网、围墙及冶力关法庭的维修改造项目，所有项目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按年初计划及时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 100%合格，有效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2.63%。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及时对县院及 4 个基层法庭各项案件办理经费进行支付，有效保障各项案件办理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依法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法院审判日常工作顺畅进行，坚守司法办案主责主业，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现 100%。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率 100%，存在偏差，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7.3%。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2024 年，我院迅速行动，对损坏、老化的设备进行了及时维修和替换，为我院审判业务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有效提升了办案基础条件。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9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充分考虑维修维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前期规划、实施计划及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并积极与搭建单位沟通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维修维护工作按计划有效推进。指标分值 3.33 分，自

通过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干警普法宣传、清收处置涉金融不良资产、推进信访工作等措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及时拨付县院及 4 个基层法庭所需资金，确保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倾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举办‘6.5 世界环境日’普法活动，组织干警参与全县义务植树，并常态化开展区域卫生清扫，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理念，助力‘五无甘南’创建行动。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02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当事人满意程度：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努力让每一个司法案件公平正义的体现，当事人满意度 90%。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4 年，我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及一

系列创新举措和人文关怀策略，成功营造了一个积极向上、和谐高效的工作环境，使得全体干警对岗位环境的满意度达90%。这一卓越成就的取得，得益于我院领导层的前瞻性规划与细致入微地管理，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与相互支持。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高，故出现偏离。

我院结案率1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高，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低，故出现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四）项目4—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2.08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76万元，全年执行数4.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通过全省“智慧法院”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

障。2、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正常开展，切实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66 分，得分率 93.3%。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成本控制率：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4.76 万元，严格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确保了我院“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有效开展。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公众知晓度：2024 年度，我院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动员全院干警深入基层，通过一系列举措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向群众、宗教界人士宣传法律，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和乡村振兴知识。二是深入开展禁毒工作。按照县禁毒委员会安排，会同羊沙镇政府深入责任区开展禁毒宣传、踏查和禁种铲毒工作。三是倾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宣传力度，成功举办‘6.5 世界环

境日’普法活动，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各项宣传政策的认知度。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90%。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我院倾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开展“6.5 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全县义务植树活动，常态化开展区域卫生清扫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环保绿色理念，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较上年显著增加。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 96.68%。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4 件，结案 1643 件，案件结案率 85%。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2.63%。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我院及时对 4 个派出法庭各项资

金下达，有效保障人民法庭的维修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4.75 分，得分率 73.75%。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实行涉企合同风险预警、涉企执行“预处罚”等工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全力推动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走深走实，全年共执行标的 6357.95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35.22%。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率 36.22%，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2.76 分，得分率 41.38%。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公开透明度：2024 年度，我院完成人民陪审员换届工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新一届人民陪审员 54 名，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组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179 件。公开案件信息共计 1365 件，进行网上庭审直播 310 场。同时，通过新媒体平台与公众积极互动，法院微信公众号点击量达到 6.3 万次，阅读量更是高达 9.9 万次。依托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和庭审公开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将司法公开覆

盖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各领域、各环节。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我院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如举办“6.5 世界环境日”普法活动，组织干警参与全县义务植树，并常态化开展区域卫生清扫，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理念，全力推进“五无甘南”创建。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回应民众关切，致力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高达 9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 1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高，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低，故出现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五）项目 5—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自评价得分 97.67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智慧法院的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网络升级改造、诉讼服务大厅、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云桌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大法庭升级改造、机房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集成等内容。通过智慧法院的建设，运用信息化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正常开展，切实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算控制情况：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40 万元，严格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确保了我院“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有效开展。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67 分，得分率 99.18%。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办公网络升级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展办公网络升级。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诉讼服务大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网络诉讼服务大厅。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智慧法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智慧法庭 1 项。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互联网法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互联网法庭。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云桌面：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建云桌面。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安防系统升级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行安防系统升级改造。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大法庭升级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法庭升级改造。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机房升级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房升级改造。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升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系统集成：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升级系统集成。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通过专业验收，验收合格率达 100%，各项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求。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智慧法院建设及时性：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及时推进，各建设环节均按时完成，智慧法院建设及时性达 1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水平：通过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24 年网上立案 279 件，线上开庭 310 次，有效提升了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信息化系统的应用缩短了办案周期，法官人均结案 102.68 件，同比收案上升 2.43%，审判执行效率显著提高。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回应民众关切，致力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满意度高达 95%。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项目 6—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价得分 94.4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本项目资金主要拨付至冶力关人民法庭，用于地基加固和围墙维修粉刷工作，进一步改善法庭工作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冶力关人民法庭地基加固和围墙维修粉刷工作，具体包括对法庭地基进行加固处理，确保建筑结构安全；对围墙进行拆除、维修及粉刷，改善法庭外观形象与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4.76 万元，严格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确保了我院冶力关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有效开展。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4 分，得分率 98.5%。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地基加固完成率：我院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冶力关人民法庭的建设工作，通过专业施工，

地基加固完成率 100%，法庭地基稳定性显著提升，经检测符合建筑安全标准。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围墙维修粉刷完成率：我院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冶力关人民法庭的建设工作，通过专业施工，围墙维修粉刷成率 100%，符合建设要求。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维修改造工程符合《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通过了验收，工程质量可靠。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地基加固及时性：我院根据由最高人民法院编制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按年初工作计划及时推动冶力关人民法庭地基加固工作，保证地基加固工作按时启动和完成，不影响法庭正常工作秩序。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

围墙维修粉刷及时性：我院根据由最高人民法院编制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按年初工作计划及时推动冶力关人民法庭地围墙维修粉刷工作，保证围墙维修粉刷工作按时启动和完成，不影响法庭正常工作秩序。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法庭工作环境：通过维修改造，冶力关人民法院的工作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建筑基础更加稳固，外观形象得到提升，为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好的工作条件，有助于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同时也树立了法院的良好形象，对社会公众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我院干警在外观庄重得体、内部整洁的新环境里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项目 7—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

项目资金自评价得分 88.59 分，自评结果为“良”。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06%。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剩余 79,710 元为质保金，于 2026 年支付。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4.3 分，得分率 43%。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本资金用于室外地下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并维修围墙，安装室外雨污水管，对配套雨水口、检查井进行施工，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法庭工作环境，为审判案件提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部分维修改造工作，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法庭局部工作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为审判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6.03 万元，严格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确保了我院室外地下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有效开展。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29 分，得分率 95.73%。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围墙拆除维修完成率：我院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县院室外地下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工作，通过专业施工，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围墙进行拆除及维修工作，围墙拆除维修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室外雨污水管安装完成率：我院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县院室外地下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工作，通过专业施工，对存在老旧及破损的室外雨污水管进行拆除安装工作，室外雨污水管安装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施工完成率：为更好的解决县院排水问题，我院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要求，通过专业施工，建造配套雨水口以及检查井，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施工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5.72 分，自评得分 5.72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维修改造工程符合《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通过了验收，工程质量可靠。指标分值 5.72 分，自评得分 5.72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围墙拆除、维修及时性: 依据年初工作计划, 我院及时推进县院围墙拆除、维修工作, 为审判业务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指标分值 5.71 分, 自评得分 5.14 分, 得分率 90%。

室外雨污水管安装及时性: 依据年初工作计划, 我院及时推进县院室外雨污水管安装工作, 为审判业务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指标分值 5.71 分, 自评得分 5.14 分, 得分率 90%。

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施工及时性: 依据年初工作计划, 我院及时推进县院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施工工作, 为审判业务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指标分值 5.72 分, 自评得分 5.15 分, 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法庭工作环境: 通过开展县院室外地下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县院工作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院内排水能力加强, 围墙更加稳固, 外观形象得到提升, 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好的工作条件, 有助于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同时也树立了法院的良好形象, 对社会公众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我院干警在外观庄重得体、内部整洁的新环境里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预算执行率 1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为剩余 79,710 元为项目质保金，于 2026 年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视作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核心依据，并着力强化评价结果的实际运用，以期显著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自评结果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依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临泽县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临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86196	20381032.5	20264222.5	9942%	9.94
	(一)基本支出	11427200	12352036.5	12314936.5	99.69	9.96
	1. 人员经费	9922800	10847636.5	10847636.5	100	10
	2. 公用经费	1504400	1504400	1467300	97.53	9.75
	(二)项目支出	5358996	8028996	7949286	99	9.9
	1. 一般性项目	1120000	3841410	3761700	97.92	9.79
	2. 重点项目	4238996	4187586	4187586	100	10
预期目标	目标 1：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目标 2：坚持服务发展大局，保障高质量跨越发展。目标 3：以破解焦点问题为突破，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目标 4：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努力促进司法公正公信。目标 5：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持续打造过硬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34 件，结案 164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 100%，法官人均结案 102.68 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4 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 100%完成。普法宣传方面：共开展宣传活动 8 期。强化素能方面：依托“甘肃党建”“学习强国”“人民法院大讲堂”“陇法大讲堂”等平台，组织干警培训学习 187 场（次）。制定印发《关于激励干警干事创业先创优的实施意见》，以上我院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临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级 指标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 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69	%	2	99.69%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 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受理各项案件数	>=1000 件	1383	件	3.57	138.30%	1.04	年初我单位设定目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较高，故产生偏差。
		结案率	>=90%	85	%	3.57	94.44%	3.37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	3.57	111.11%	3.47	年初我单位设定目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较高，故产生偏差。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2.63	%	3.57	115.79%	3.05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期数	>=8期	8	期	3.57	100.00%	3.57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57	100	3.21	
		办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57	100	3.21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	3.57	111.11%	3.47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3.57	100.00%	3.57	
		改变营商环境	改变	100%~80%(含)		3.57	100	3.21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40%	35.22	%	3.57	88.05%	3.14	年初本单位设定目标值较高，实际完成情况较低，故产生偏差。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57	100	3.2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80%(含)		3.57	100	3.21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59	100	3.23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能力 建设				80%(含)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	10	100.00%	10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 程度	完备	100%~ 80%(含)		2	100	1.8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2	100.00%	2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性	规律	100%~ 80%(含)		2	100	1.8	
	人力资源建 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 性	完备	100%~ 80%(含)		2	100	1.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80%(含)		2	100	1.8	
总分						100		92.1	

附件 2：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 号	项目 名称	主管 部门	项目 资金（万元）					自 评 得 分	备 注	
			全年 预 算 数（A）				全年 执 行 数（B）			执 行 率（B/A）
			小 计	当年 财 政 拨款	上年 结 转 资金	其他 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2	32	0	0	32	100%	95.81	-
2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57.14	0	157.14	0	157.14	100%	93.38	
3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20	120	0	0	120	100%	97.08	-
4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76	0	4.76	0	4.76	100%	92.08	
5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	40	0	0	40	100%	97.67	
6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1	21	0	0	21	100%	94.4	
7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14	0	0	6.03	43.06%		

序 号	项目 名称	主 管 部 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 评 得 分	备 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 计	当年财政 拨款	上年结转 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388.9	227	161.9	0	380.93	97.96%	—	—

附件 3： 法庭运维费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实施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20000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320000		320000	-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0	32000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革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有效保障了我院四个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	111.11%	19.45	年初我单位设定目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较高，故产生偏差。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个	4	5	个	10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5	%	111.11%	4.86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	100.00%	5	
		质量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	%	100.00%	5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2%	92	5	%	100.00%	5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	100.00%	5	
			总分				100		95.81	

附件 4：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1410	1571410	157141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1571410	1571410	1571410	-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法院办公条件；2、确保单位运行安全；3、保障单位日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顺利完成四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对提升我院干警办公办案环境，努力为干警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起到了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知晓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有效保护	100%~80%(含)	6.66		100%	5.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符合单位申报实际数	符合	100%~80%(含)	13.33		100%	12	
	质量指标	人民法庭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率	>=85%	100	6.67	%	117.65%	5.39	年初我单位设定目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较高,故产生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影响低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3.38	

绩效指标

附件 5：全省法院业务费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1200000	12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1200000	12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4 年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信息化运维服务，装备购置以及维修维护工作，切实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采购装备数量完成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84.95	3.33	%	94.39%	3.14	年初本单位设定目标值较高，实际完成情况较低，故产生偏差。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63	3.33	%	102.92%	3.33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3.3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00%	3.37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33	%	111.11%	3.24	年初我单位设定目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较高，故产生偏差。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3.33		100%	3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3.33		100%	3	
			业务费总额控制类	=100%	100	3.33	%	100.00%	3.33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3.33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3.33		100%	3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3.35		100%	3.0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0	5	%	100.00%	5	
			干警满意程度	>=92%	92	5	%	100.00%	5	
总分						100			97.08	

附件 6：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86	47586	47586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47586	47586	47586	-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省“智慧法院”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正常开展，切实保障了该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知晓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数较上年提高		100%~80%(含)	6.66		100%	5.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85	13.33	%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63	13.33	%	102.92%	13.3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85%	35.22	6.67	%	41.44%	2.76	年初本单位设定目标值较高,实际完成情况较低,故产生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公开透明度	公开透明	100%~80%(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保护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2.08	

附件 7：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000	40000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400000	4000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智慧法院的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网络升级改造、诉讼服务大厅、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云桌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大法庭升级改造、机房升级改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集成等内容。通过智慧法院的建设，运用信息化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正常开展，切实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	100%	20	
		办公网络升级改造	1项	1	3.33	%	100%	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服务大厅	1项	1	3.33	%	100%	3.33	
		智慧法庭	1项	1	3.33	%	100%	3.33	
		互联网法庭	1项	1	3.33	%	100%	3.33	
		云桌面	1项	1	3.33	%	100%	3.33	
		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1项	1	3.33	%	100%	3.33	
		大法庭升级改造	1项	1	3.33	%	100%	3.33	
		机房升级改造	1项	1	3.33	%	100%	3.3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项	1	3.33	%	100%	3.33	
		系统集成	1项	1	3.35	%	100%	3.3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5	%	100%	3.3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智慧法院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	90%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水平	提升	100%-80%(含)	10	%	100%	9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提高	100%-80%(含)	10	%	9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	100%	10	
总分					100			97.67	

附件 8：第一批 “全省法院维修改造” 项目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10000	21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210000	21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治力关人民法庭地基加固和围墙维修粉刷工作，具体包括对法庭地基进行加固处理，确保建筑结构安全；对围墙进行拆除、维修及粉刷，改善法庭外观形象与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	100.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维修粉刷完成率	100%	100%	8	%	100.00%	8	
			地基加固完成率	100%	100%	8	%	100.00%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	100.00%	8	
		时效指标	地基加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	100.00%	7.2	
			围墙维修粉刷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	100.00%	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法庭工作环境	及时	100%-80%(含)	20	%	100.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4.4	

附件 9：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24 年临潭县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潭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000	60290	10	43.06	4.3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60290	-	43.06	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00	0
	其他资金		0	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剩余 79,710 元为项目质保金，于 2026 年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资金用于室外地下管网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并维修围墙，安装室外雨污水管，对配套雨水口、检查井进行施工，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法庭工作环境，为审判案件提供保障。			已完成部分维修改造工作，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法庭局部工作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为审判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20	%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拆除、维修完成率	100%	5.71	%	100%	5.71	
			室外雨污水管安装完成率	100%	5.71	%	100%	5.71	
			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施工完成率	100%	5.72	%	100%	5.7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72	%	100%	5.72	
	时效指标		围墙拆除、维修及时性	及时	5.71	%	100%	5.14	
			室外雨污水管安装及时性	及时	5.71	%	100%	5.14	
			配套雨水口检查井施工及时性	及时	5.72	%	100%	5.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法庭工作环境	有效	20	%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	100%	10	
	总分				100			88.59	